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張芳睿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6
傳真：02-28616702
電子信箱：ZFRtiec216@mail.taipei.gov.tw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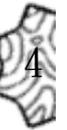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060029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簡章(含參訓須知)1份 (17685358_110600295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「110年度環境教育人員學歷認證核心科目及經歷認證行政人員30小時研習」簡章1份，請協助轉知及鼓勵所屬人員參加，研習期間請惠予本市現職教師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環境教育法」、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暨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請詳閱簡章中研習對象說明，再行報名。
 - (一)對環境教育推廣有興趣者。
 - (二)欲以「學歷」管道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。
 - (三)欲以「經歷或專長」管道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者。
- 三、研習人數：35人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11月18日至12月7日。
- 五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月5日(星期五)止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(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)。



七、研習費用

- (一)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無需繳費。
- (二)非前述人員：新臺幣5,600元整，於確定開班後通知繳費。

八、報名方式

- (一)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：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完成網路薦派。
- (二)非前述人員：請至google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R4UELZprZeAvkpB16>)線上報名。
- (三)欲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「參訓須知」傳真或E-mail給承辦人。
- (四)前項以學歷管道申請認證者，報名時應一併寄送學位證書、環境相關領域學分數證明文件影本，以及認證科目對照表（至 <https://www.epa.gov.tw/training/E9C1709670FE80D9>下載）俾便審核，詳見簡章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）等情形，請勿到訓並請主動聯繫告知。另配合防疫工作，研習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正本：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基隆市政府、公私立大專院校(臺灣觀光學院(已停用)、國立交通大學(已停用)、國立陽明大學(已停用)除外)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

副本：

